在校生

**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**

**【附件一-2】**

鑑定安置同意書/新生/集中式特教班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國中 |  | 提報身分(學校協助勾選) | **□**新轉介 **□**疑似生複評**□**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**□**已確認生變更身分或安置**□**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考場 |
| 一、學生基本資料 |
| 學生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/ / |
| 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姓名 | 1 | 與個案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2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 |
| 居住地址 | **□**同上 |
| 二、安置意願 |
| □欲就讀原校\_\_\_\_\_\_\_\_\_\_國中之□分散式資源班□集中式特教班□因戶籍地學區國中**無集中式特教班**，欲就讀**戶籍地同行政區**內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中之集中式特教班□欲就讀特教學校 □臺北特殊教育學校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|
| 申請鑑定及安置意願書 |
| *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、目的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，同意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，如經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，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。**同意學校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學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(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、重要輔導紀錄等)**。
* 本人不同意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。
*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： □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

 □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 □其他： 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)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學生鑑定及安置意願 |
| 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、目的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，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：□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□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□無意見學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